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钟楼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整治工程管道排查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钟楼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整治工程管道排查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6_人,营业收入为_299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740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	<u>所属行业)</u> 行业	; 承建	(承接)
企业	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 <u></u>	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
额为_	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</u>	、微型企业);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

某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期。2025 年 9 月 30 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大上于6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